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卅分---五時四十分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地下室 多功能教室

主席：黃教務長鴻博

記錄：李屏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 主席報告：

一、教務處今年重要工作報告：

- (一) 教學方面：除了持續提昇品質之外、將研訂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往本校教學績效卓著，有此基礎，未來必能更為卓越。
- (二) 課程方面：92年9月底前設法彙整並印製以前年度全校各系所課程表、朝向以科目為本位的排課方式；
- (三) 法令規章方面：配合各種入學、修課新方式修改本校學則因應，儘量鬆綁，給學生更多進路選擇。
- (四) 研究方面：雖然目前落後其他師範校院，但個人並不悲觀，未來希望大家發揮潛力，有經驗的老師帶領年輕老師合作整合型計畫，情況會逐漸改善。

二、教務會議依例一學期召開二次，安排於學期開始後一週及結束前一週舉行，期初為週二下午3點30分、期末為週三下午3點30分。

三、今天的會議原則上預定於5時30分結束，如未能討論完畢，將於下週擇期再開。本處各組業務報告等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資料，如有指教敬請提出。

四、恭請 校長指導後進行議程。

貳、 校長指導：

一、上午行政會議本人談話對某些系似乎不公，如音教系在校內、外音樂演奏活動方面表現優異，值得肯定。個人的期望是各系所總要有些獨特傑出的表現，不要乏善可陳而沒有進步。

二、在教學與課程方面希望從學生的需求與立場思考，各系分組教學有利有弊，但開設課程宜適度斟酌，考慮成本效益問題。

三、4點半另有要公處理，將先行離席。

校長第二次發言：4：30PM

一、提案中「各系所設置學程準則」立意良好給學生更多選擇，值得鼓勵。

二、提案五之子案二：有關建議將學生選課下限人數改為10人一案，請各位委員參考其他師院作法從長計議，本人持保留態度。

參、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管制表宣讀：照表宣讀。

台中師範學院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92.09.23

| 提案討論事項 | 決議情形 | 承辦單位 | | 執行或辦理情形 |
|--|---|---|--|--|
| | | 主辦 | 協辦 | |
| <p>壹、一般提案</p> <p>提案一：擬訂定「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提)</p> <p>提案二：擬訂定「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報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出發組提)</p> <p>提案三：擬訂定「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出發組提)</p> <p>提案四：擬訂定「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草案)一種，提請議決。</p> <p>提案五：擬修正「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成績補登及更正作業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p> <p>提案六：本校各系所課程修</p> | <p>修正後通過。</p> <p>照案通過。</p> <p>1. 本案係為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訂定鬆綁規定，後續如有需要再行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因應。</p> <p>2. 修正通過。</p> <p>留待下次教務會議討論。</p> <p>修正後通過。</p> <p>各案依討論決議照案通過或修正通過。</p> | <p>教務處</p> <p>教務處</p> <p>教務處</p> <p>教務處</p> <p>教務處</p> <p>各系所</p> | <p>各系所</p> <p>各單位</p> <p>各系所</p> <p>各系所</p> <p>教務處</p> | <p>該要點已由教育部函示除「授課鐘點費」乙條外，餘同意備查。針對該函，校長批示為：「如確有需要，即應開班，鐘點費則暫比照進修部暑期班次，俟後再依部函處理。」</p> <p>依照決議辦理。</p> <p>1. 依教育部函覆：修改本實施要點名稱為「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p> <p>2. 訂定「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提本學期期初教務(課程)會議討論後再行報部。</p> |

| | | | |
|--|--|--|----------------|
| <p>正、更動案，請討論。(共五個子案)</p> <p>貳、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p> | <p>附帶決議： 各系所課業修習規定，如不涉及課程調整，請按權責自行研處，免提教務會議討論。</p> | | <p>依照決議辦理。</p> |
|--|--|--|----------------|

肆、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P1-3。

？處本部：

- 一、教務處服務台人員排班自 9 月 16 日（星期二）起提供服務。
- 二、92 年 9 月 8 日本處舉辦教務處工作簡報，由教務長黃鴻博及三位組長報告未來工作重點、改革共識的建立等等，都需要校長及各級主管堅定的支持，感謝與會主管的參與。

◎註冊組：

- 一、有關大學入學考試（九十三學年度起適用）重要變革：
 - （一）將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入學簡化為甄選入學一種，並由國立中正大學為彙辦單位。
 - （二）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案整合為一，各校系採計三至六科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含術科考試科目）且不列高標、均標、低標檢定，並得選擇是否設定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
 - （三）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檢定標準）均訂定五種檢定標準，分別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其定義如下：依各科全體到考考生成績計算：
 - 頂標：該科（考項）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分數）。
 - 前標：該科（考項）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分數）。
 - 均標：該科（考項）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分數）。
 - 後標：該科（考項）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分數）。
 - 底標：該科（考項）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分數）。
- 二、教育部高教司在九十二年八月間全國教務主管聯席會議提出：
 - （一）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費應依應試項目多寡，定於 600 元至 1500 元間，以減輕學生經濟負擔。教育部亦將發函各校進行招生事務經費成本分析調查，作為評估九十三學年度相關報名費參考。
 - （二）全免低收入戶子女之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及碩博士班考生報名費。
- 三、大學各校系招生入學除教育部核定名額外，尚有：僑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保送生、運動績優甄審生、申請入學原住民外加名額等，係採外加方式不佔各校系核定名額。各系可參酌。
- 四、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行政大樓教師休息室邀集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新生入學參加甄選的八個學系（除特教系、體育系）的系辦人員，說明九十三學年大學入學方案重要變革、甄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招生作業注意事項等，並請各系能依規定時限上網登錄。會中並決定統一填寫九十三年四月九至十一日（五、六、日）本校各學系辦理第二階段甄選試務；各系請於四月十五日（四）中午前將放榜資料送教務處，學校統一於四月十九（一）日放榜，複查成績截止日為四月三十日。

五、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九十三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討論會議」,由各學系系主任參加,教務長主持,校長列席指導。

六、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大學部錄取生於八月廿六日假中正樓辦理新生報到,當天報到人數(港澳與馬來西亞僑生除外)共六五〇位,

之後有 15 人申請保留學籍及休學,相關之統計資料如下表:

| 班級 | 錄取人數 | 報到人數 | 未報到人數 | 報到率 | 至九月十九日止休學人數 |
|-----|------|------|-------|---------|-------------|
| 初一甲 | 41 | 39 | 2 | 95.12% | 0 |
| 初一乙 | 41 | 41 | 0 | 100.00% | 0 |
| 初一丙 | 41 | 40 | 1 | 97.56% | 0 |
| 語一甲 | 40 | 38 | 2 | 95.00% | 0 |
| 語一乙 | 40 | 39 | 1 | 97.50% | 0 |
| 社一甲 | 40 | 38 | 2 | 95.00% | 0 |
| 社一乙 | 40 | 39 | 1 | 97.50% | 2 |
| 數一甲 | 57 | 54 | 3 | 94.74% | 2 |
| 自一甲 | 40 | 40 | 0 | 100.00% | 5 |
| 體一 | 45 | 45 | 0 | 100.00% | 0 |
| 特一甲 | 41 | 38 | 3 | 92.68% | 2 |
| 特一乙 | 41 | 39 | 2 | 95.12% | 0 |
| 音一 | 32 | 32 | 0 | 100.00% | 0 |
| 美一 | 40 | 40 | 0 | 100.00% | 0 |
| 幼一甲 | 46 | 43 | 3 | 93.48% | 2 |
| 幼一乙 | 46 | 45 | 1 | 97.83% | 2 |
| 總計 | 671 | 650 | 21 | 96.87% | 15 |

◎教學業務組:

一、本組彙整各系所課程表工作,已達最後確認階段,感謝各單位的配合與協助,本組將於9月23日(星期二)期初教務會議議決後,根據各系所提供資料,即行付梓,做為本校報部及92學年度入學新生修課依據。

二、本校「E化教學實施計劃」小組已召開第三次小組會議,順利訂出購買電腦之規格,本組則已通知各單位「E化教學實施計劃」,並發出參加意願調查表。此外,本組再發出通知將於9月25日(星期四)和9月29日(星期一)兩天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假電算中心三樓,舉辦兩場的「E化教學說明會」。

◎**出版暨學術發展組：**

- 一、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單位辦理之系列學術演講活動宣傳海報已印製完成並寄送全國各大專院校、輔導區國小、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分送本校各單位一份。
- 二、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經簽奉校長核准增設「線上學術演講」播放檔網頁，以供校內外有興趣之人士觀賞聆聽。請各系所、單位辦理學術演講及研討會等活動時以 DV 拍攝錄影，並請電算中心支援提供設備及協助轉成播放檔憑以連結公告。
- 三、本校教師各項學術研究及創作作品獎勵等，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受理申請，相關申請表格及要點請逕自教務處出版暨學發組網頁下載使用或向教務處索取。
- 四、本校第十七卷第二期學報，經各審查通過論文作者修正後，已交印製廠商編排中，預計今年十二月出版。
- 五、第二十七期校訊陸續徵稿中，各系所、單位若有需宣導事項，歡迎主動提供報導，本期將於十月五日出刊。

伍、各系所、各課程委員會、通教中心課程報告案：(依據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

(壹) 通識教育委員會：

- 一、通過設立「通識護照」並修訂通識護照實施方式，詳見附件 (P6)。
- 二、提供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開設結果供各系參考，有關九十二學年度通識課程選課前與第一次加退選後之選課結果，未開成的科目有 13 門，目前所開設的通識課程科目數量足夠。
- 三、積極推動「通識教育三年改進計畫」第三年工作目標與工作要項。
- 四、推薦續聘通識教育委員教師代表：韓委員楷檉、游委員自達、林委員明瑞等三位教師。
- 五、為積極推動通識教育之改進，應依據本校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設置「通識教育暨教育學程中心」。經報部後退回再議，建議儘速將設置辦法提校務會議修正後再報部，以能整體及延續的推動通識教育。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通識護照實施方式

92.9.9(92)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

配合「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通識教育三年改進計畫」。為拓展學生通識教育視野，增進身心健全、知性與感性之諧和發展，以培養學生人文素養與全方位人格教育，特設立「通識護照」。

二、實施對象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三、試辦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實施方式(認證方式)

(一)學生領取通識護照：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以班級為單位，由班代到通識教育暨教育學程中心領取簽收後，轉發給班上每位同學。

(二)參訪活動認證：

參加每項藝文活動，須在通識護照內頁留下記錄，包括：蓋活動單位章、蓋紀念戳章、黏貼門票、填寫活動摘要等方式。

(三)通識護照成果檢核：

為瞭解學生使用通識護照之情況，至試辦日期截止前(即九十二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由各班班代負責回收班上同學的通識護照，再交由通識教育暨教育學程中心彙整檢核。

五、活動項目

(一)藝文欣賞：

1. 藝文欣賞範圍包括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局等機構舉辦之各項活動、展覽與講座活動等。
2. 本校舉辦各項藝文活動與講座。

六、獎勵方式

凡完成通識護照藝文活動十二次以上、並持通識護照向通教中心登記者，將依不同等級給予獎勵。至試辦日期截止後，從中挑選參加活動次數與時數最多者，在全校升旗典禮中公開發獎。

(貳) 各系所：

(一) 國教所：課程修正-本所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課程修正案。

說明：

1. 本所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實務選修課程增列「課程領導與管理研究」及「學校本位課程研究」。本案通過後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
2. 本案業經 92 年 6 月 19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 諮心所：課程修正案。

說明：

1. 本案經本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所務會議(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通過。
2. 本案通過後，將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附件-P8)。

| 原開課情形 | 修改情形 |
|---|---|
| 科目名稱：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一）、 諮心組必修 學分數及開課學期：2學分、一上 | 科目名稱：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二科 合併）、諮心組必修 學分數及開課學期：3學分、一上 |
| 科目名稱：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二）、 諮心組選修 學分數及開課學期：2學分、一下 | |
| 科目名稱：心理測驗與衡鑑（一）、諮心 組必修 學分數及開課學期：2學分、二上 | 科目名稱：心理測驗與衡鑑（二科合 併）、諮心組必修 學分數及開課學期：3學分、二上 |
| 科目名稱：心理測驗與衡鑑（二）、諮心 組選修 學分數及開課學期：2學分、二下 | |
| 科目名稱：心理衛生研究、共同選修 學分數及開課學期：2學分、一上 | 科目名稱：心理衛生研究、共同選修 學分數及開課學期：3學分、一上 |
| 科目名稱：發展心理學研究、共同選修 學分數及開課學期：2學分、一上 | 科目名稱：發展心理學研究、共同選修 學分數及開課學期：3學分、一上 |
| 科目名稱：人格心理學研究。諮心組選 修、教心組必修 學分數及開課學期：2學分、一上 | 科目名稱：人格心理學研究。諮心組選 修、教心組必修 學分數及開課學期：3學分、一上 |
| 科目名稱：團體諮商研究、諮心組必修 學分數及開課學期：2學分、一下 | 科目名稱：團體諮商研究、諮心組必修 學分數及開課學期：3學分、一下 |
| 科目名稱：變態心理學研究、共同選修 學分數及開課學期：2學分、二上 | 科目名稱：變態心理學研究、共同選修 學分數及開課學期：3學分、二上 |
| 科目名稱：社會心理學研究、教心組選 修 學分數及開課學期：2學分、二上 | 科目名稱：社會心理學研究、教心組選 修 學分數及開課學期：3學分、二上 |

(三) 數教系：本系擬新增「數學教育特論（一）（二）（三）」、「測驗統計特論（一）（二）（三）」、「資訊教育特論（一）（二）（三）」共九科。

說明：

1. 本案係經本系本學期期初系務會議（92年9月8日）提案通過，為一新增之專門選修課程。
2. 開設年級為大四、大三、大二，每一科為三小時、三學分共九科。

(四) 幼教系：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附件 P10~11）。

說明：

1. 本系於九十二學年度成立碩士班。
2. 該課程架構業經本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系務（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本所之課程規劃

本碩士班需修滿 33 學分並通過論文寫作及口試及格後始能畢業，並獲碩士學位。課程內容包含四大組群，必修 12 學分，選修至少 21 學分。

| 課程族群名稱 | 必修學分 | 選修學分 |
|-----------|---------------|-------|
| 一研究方法 | 3 學分 | 21 學分 |
| 二幼兒發展領域 | 3 學分 | |
| 三課程與教學領域 | 3 學分 | |
| 四社區融合教育領域 | 3 學分 | |
| 合計 | 33 學分 | |
| 論文指導 |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授課年 | 任課教師 |
|----------------|----|-----|-----|------|
| 研究方法 | | | | |
| 教育研究法 | 必修 | 3 | 一上 | |
| 教育統計 | 選修 | 3 | 一上 | |
| 研究設計 | 選修 | 3 | 一下 | |
| 高等統計 | 選修 | 3 | 二上 | |
| 質的研究法 (I) | 選修 | 3 | 一下 | |
| 質的研究法 (II) | 選修 | 3 | 二上 | |
| 行動研究 | 選修 | 3 | 二下 | |
| 統計套裝軟體與研究資料分析 | 選修 | 3 | 二上 | |
| 幼兒發展領域 | | | | |
| 幼兒發展研究 | 必修 | 3 | 一上 | |
| 神經心理學與幼兒發展 | 選修 | 3 | 二上 | |
| 神經心理學導論 | 選修 | 3 | 二上 | |
| 多元智力 | 選修 | 3 | 一下 | |
| 幼兒的能力與學習 | 選修 | 3 | 一上 | |
| 幼兒健康學 | 選修 | 3 | 二上 | |
| 遊戲理論與應用 | 選修 | 3 | 二下 | |
| 幼兒發展專題研究 | 選修 | 3 | 二下 | |
| 課程與教學領域 | | | | |

| | | | | |
|-------------------|----|---|----------|--|
| 幼兒教育課程發展理論 | 必修 | 3 | 一上 | |
| 課程模式專題研究 | 選修 | 3 | 二下 | |
| 創造力教學研究 | 選修 | 3 | 一下 | |
| 幼兒教學領域專題研究：藝術、律動、 | 選修 | 3 | 一下 | |
| 幼兒學習環境專題研究 | 選修 | 3 | 二上 | |
| 幼兒測驗與評量專題研究 | 選修 | 3 | 二上 | |
| 幼兒文學專題研究 | 選修 | 3 | 一下 | |
| 幼教思想家專題研究 | 選修 | 3 | 二上 | |
| 當前幼教問題研究 | 選修 | 3 | 一上 | |
| 教師人性心理學 | 選修 | 3 | 二下 | |
| 幼教師資培育研究 | 選修 | 3 | 二下 | |
| 幼教教學軟體設計研究 | 選修 | 3 | 一下 | |
| 幼兒鄉土課程專題研究 | 選修 | 3 | 一下 | |
| 特殊幼兒專題研究 | 選修 | 3 | 二上 | |
|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 | 選修 | 3 | 二下 | |
| 遊戲治療研究 | 選修 | 3 | 二上 | |
| 社區融合教育領域 | | | | |
| 幼兒家庭與社會 | 必修 | 3 | 二上 | |
|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 選修 | 3 | 一下 | |
| 社區資源運用 | 選修 | 3 | 二上 | |
| 幼教政策與法令研究 | 選修 | 3 | 二上 | |
| 幼教機構人際關係與管理 | 選修 | 3 | 二下 | |
| 組織溝通理論與幼教實務 | 選修 | 3 | 二上 | |
| 親職教育專題研究 | 選修 | 3 | 二上 | |
| 親師合作關係 | 選修 | 3 | 二下 | |
| 幼兒環境保育教育 | 選修 | 3 | 二下 | |
| 論文指導（6學分） | 必修 | 6 | 不包含在畢業學分 | |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則」部分條文 提請議決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 依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一七七三○號令公佈：新增及修正大學法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學則第二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二條，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十六條之三、。
- 二、 教育部 92.5.7 台中（二）字第 09200559959 號函示：有關貴校組織規程第五章「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部分（修正條文第 37 條至第 46 條）係為學生學籍或學生事務之相關規範，建請改列於貴校學則或其他規章中訂定，以免重複。經檢視後爰修正本校學則第十六條，增訂第三十條之一。
- 三、 已有僑生向本校申請入學，須有所依據。爰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
- 四、 依 91.10.2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體育課為○學分八小時。爰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 五、 因現行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即由各所規定。修正十八條：增列各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規定。
- 六、 本校學生休學在學則上並無最高年限的限制規定，擬修正第三十一條。
- 七、 檢附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則（草案）全條文及修正現行條文說明對照表（P13-19）。

決議：第 16 條中段文字…… 修讀博士學位至少應修畢二十八學分；… 修訂為十八學分……，餘照案通過。

附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則（草案）修正現行條文說明對照表 92.9.23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 <u>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u>雙重學籍</u></u> 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 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一七七三○號令公佈： 大學法新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
|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並得酌收認定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u>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u> 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u>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u> |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並得酌收認定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成績優學生。 | 一、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一七七三○號令公佈： 大學法新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 二、依教育部函示將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定於學則內， <u>新修正：增加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u> |
| <u>第六條之一 本校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招生辦法及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u> <u>僑生得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u> <u>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u> | | 一、新生招生之法源。 二、新增列僑生、外國學生入學方式。 |
|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規定課程及 <u>選課程序</u> 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所屬系主任之簽字認可。 | 一、本條修正條文係92.2.25 9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第十五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但均須經系主任及 <u>任課教師之認可。</u> | 第十五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但均須經系主任之簽字認可。 | 一、本條修正條文係92.2.25 9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 |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 | 一、本條修正條文係92.2.25 9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 |

| | | |
|--|---|---|
| <p>相關規定。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修讀博士學位至少應修畢二十八學分；修讀碩士學位至少應修畢廿四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則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p> | <p>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至少應修畢二十八學分；修讀碩士學位至少應修畢廿四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則至少應修畢一二八學分。各學系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惟各學系學生均需在上述學分內修畢規定之教育學分。</p> | <p>正通過。 二、本次會議依教育部函示將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定於學則內，新修正：增加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得准提前畢業。 三、一二八修正與大學法用語相同部分係本次會議新修正。 四、為因應本校課程多元化規劃，刪除各學系學生均需在上述學分內修畢規定之教育學分。</p> |
| <p>第十七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學生學年必修，不計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軍訓護理為一年級學生之學年必修科目，上下學期各一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計入學年學業成績計算，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 <p>第十七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體育、軍訓護理為一年級學生之學年必修科目，上下學期各一學分，每週授課兩小時，計入學年學業成績計算，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 <p>一、91.10.2 9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體育課為○學分八小時，並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爰修正本條文。</p> |
| <p>第十八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學程專班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各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碩士班)規定。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或系務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p> | <p>第十八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學程專班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或系務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p> | <p>一、因現行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即由各所規定。所以新增列各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規定。 二、本學則第十六條已有規定：修讀學士學位延長修業年限為二年不再重覆規定。</p> |

| | | |
|--|--|---|
| <p>數。選課未達規定或指定學分數，視同未註冊。 各學系學生雖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至少應修一個學分。 各學系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p> | <p>數，視同未註冊。 各學系學生雖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至少應修一個學分。 各學系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學年為限。</p> | |
| <p>第三十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他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並得選修學程或他校課程。</p> | | <p>依教育部函示將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於學則內，本條係新增。並增加得選修學程。</p> |
| <p>第三十一條 學生休學，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因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印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計，得於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二、學生患有傳染病或精神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公立醫院、本校健康中心或學生輔導中心證明者，得勒令休學，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壹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p> | <p>第三十一條 學生休學，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但因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印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計，得於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二、學生患有傳染病或精神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公立醫院、本校健康中心或學生輔導中心證明者，得勒令休學，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壹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p> | <p>一、本校學生休學在學則上並無最高年限的限制規定，揆諸民國87年以前國內各大學適用教育部公佈之「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時其中第九條則有限制規定；又已知大部分大學之學則上都有休學時間限制規定。在實務上如學生休學無最高年限的限制，可能會出現修讀了十幾年的尚未畢業的學生。 二、增加學生休學最高期限的限制。</p> |
| <p>第三十三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p> | <p>第三十三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p> | <p>一、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七七三〇號令公佈：大學法新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p> |

| | | |
|--|---|--|
| <p>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p> <p>四、符合認定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u>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u>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五、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第三款、第四款限制。</p> <p>六、軍訓（護理）<u>修讀</u>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學分數內核計。</p> <p>七、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兩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八、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情形者。</p> <p>九、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者。</p> <p>十、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十一、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情形者。</p> <p>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七、碩士班、博士班<u>修業年限屆滿</u>，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p> | <p>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p> <p>四、符合認定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五、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第三款、第四款限制。</p> <p>六、<u>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u>學分數，應併入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學分數內核計。</p> <p>七、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兩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八、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情形者。</p> <p>九、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者。</p> <p>十、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十一、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情形者。</p> <p>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p> <p>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七、碩士班<u>修業屆滿四學年</u>；博士班<u>修業屆滿七學年</u>，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p> | <p>二、體育課程為零學分，爰在學士學位班應于退學情形第六款刪除之。</p> <p>三、研究生應于退學情形第七款：<u>修業屆滿四、七學年</u>；因在職生修業年限可申請再延長二年。爰將修業年限四、七年數字刪除。</p> |
|--|---|--|

| | | |
|---|---|--|
| <p>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p> | <p>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p> | |
| <p><u>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學生不得具跨校之雙重學籍。但經本校同意依相關國際學生交流辦法至國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u></p> | | <p>一、新修訂大學法新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二、本條文規範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及其例外規定係新增。</p> |
| <p><u>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校在學學生其兵役年齡已達役齡以上，須在入學前向徵額地（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申領「役男徵額歸屬證明書」繳交學校辦理緩徵申請，凡經核准受理緩徵之學生，如畢業或中途離校（含休學，退學、開除）其緩徵原因消滅，即函相關單位註銷緩徵。</u></p> | | <p>一、大學法新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二、本條文規範學生兵役係新增。</p> |
| <p><u>第三十六條之二 本校學生經本校專案核准在休學期間，在國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於回國復學註冊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申請抵免。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不予受理。</u></p> | | <p>一、新修訂大學法新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二、本條文規範學生出國係新增。</p> |
| <p><u>第三十六條之三 博士班研究生可依照教育部規定，向就讀系（所）申請赴國外從事論文研究，經有關係（所）通過，校長核准報教育部備查。出國時必須辦理休學，以一年為限，逾期未返國，勒令退學；若為役男出國，由學務處以專案辦理出國手續，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保證研究期滿即行回國。</u></p> | | <p>一、新修訂大學法新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二、本條文規範學生出國係新增。</p> |
| <p><u>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要點、校際選課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要點、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u>等另訂之，並報教育</p> | <p>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要點、校際選課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p> | <p>一、新修訂大學法新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二、本校已訂有學生暑期修課要點。</p> |

| | | |
|---|--|--|
| <p>部備查。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備。</p> <p>研究生招生辦法、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要點等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 <p>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備。</p> <p>研究生招生辦法、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要點等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 |
|---|--|--|

提案二：

案由：擬訂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草案)壹種 提請議決。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 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台高(二)第0920057737號函要本校查填「大專校院預定提供(2004至2008)外籍學生員額調查表」,本校語教系會簽填具93-96學年度:預計大學部可提供四至八名,碩士班提供一至二名供外籍學生員額。
- 二、 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五條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報部備查。
- 三、 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草案)係依據教育部92.2.27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參酌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中正大學等相關辦法和本校特性擬訂而成。
- 四、 檢附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及草案全條文(P21-26)。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92.9.23

| 條 項 | 條 文 內 容 | 說 明 |
|-----|--|----------------|
| 一 |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法源依據。 |
| 二 | 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前項所稱八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界定外國學生的身分。 |
| 三 | 本校各系（所）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係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不超過該學年度該系（所）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十分之一為限。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 | 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限制。 |
| 四 |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向教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函件代替），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歷之全部成績中文或英文譯本（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各一份。 三、推薦書二份（其中一份須為具中文能力教師所推薦）。 四、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五、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讀之財力）。 七、申請費。 八、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華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餘皆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 | 申請期限、方式及繳交之表件。 |

| | | |
|----|---|-------------------|
| | 理。 惟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 |
| 五 |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於初審時認定之。 | 入學標準及語言之限制。 |
| 六 |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招收系、所須訂入學審查或甄選標準。 |
| 七 |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教務處註冊組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初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於四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務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三、「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教務長召集。於五月二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十一月底前冊報教育部備查。 | 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 |
| 八 |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主系所主管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入學時間限制。 |
| 九 | 已具外國大學（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者）學士學位之外國學生，可申請本校研究所之選讀生（非學位學生），其申請時應檢附之表件與正式生相同。 | 選讀生資格。 |
| 十 | 外國選讀生選修課程，其選課與註冊繳費，皆比照正式生辦理。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 選讀生比照正式生。 |
| 十一 | 外國選讀生若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 選讀生成正式生後之學分抵免。 |
| 十二 |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 | 中止其選讀生 |

| | | |
|----|--|---|
| | 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 資格。 |
| 十三 | <p>外國學生在本校完成修讀課程後，如繼續在國內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則不受此規定限制。</p> <p>經其他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已於國內各級學校就讀、隨班附讀或獲得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如欲繼續申請入學本校就讀較高學程，以一次入學為限。</p> | <p>一、外國學生學成後升學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二、經他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申請。</p> |
| 十四 | 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 | 外國學生獎學金。 |
| 十五 | <p>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學生事務處負責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p> <p>本校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向教育部依部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p> | 專責單位辦理外國學生各項之輔導工作。 |
| 十六 |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 | 外國學生學雜費繳納額度。 |
| 十七 |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未規定事宜。 |
| 十八 |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訂方式。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草案）

- 一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前項所稱八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 三 本校各系（所）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係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不超過該學年度該系（所）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十分之一為限。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
- 四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左列表件，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向教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函件代替），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歷之全部成績中文或英文譯本（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各一份。
 - 三、推薦書二份（其中一份須為具中文能力教師所推薦）。
 - 四、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
 -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讀之財力）。
 - 七、申請費。
 - 八、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華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餘皆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惟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 五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於初審時認定之。
- 六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教務處註冊組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初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於四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務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三、「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教務長召集。於五月二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十一月底前冊報教育部備查。
- 八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主系所主管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九 已具外國大學（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者）學士學位之外國學生，可申請本校研究所之選讀生（非學位學生），其申請時應檢附之表件與正式生相同。
- 十 外國選讀生選修課程，其選課與註冊繳費，皆比照正式生辦理。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 十一 外國選讀生若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 十二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 十三 外國學生在本校完成修讀課程後，如繼續在國內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經其他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已於國內各級學校就讀、隨班附讀或獲得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如欲繼續申請入學本校就讀較高學程，以一次入學為限。
- 十四 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
- 十五 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學生事務處負責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本校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向教育部依部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 十六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
- 十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案由：擬訂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草案)壹種 提請議決。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出國之學籍處理由各大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並送教育部備查。及依本校新修正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上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之「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出發組於函報教育部備查時；教育部以 92.7.11 台中二字第 0920098564 號函略以：本案內容與學生出國之學籍處理相關，建請修改本實施要點名稱為「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並增列法源依據，另亦請納入學則規範。復奉批示：請註冊組整合二要點內容，提下學期教務會議議決。
- 三、附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及草案全條文（P28-32）。

- 決議：**
1. 要點二之 10 提前至第 5，餘號序類推。
 2. 要點四之 5 修正為：依第二點第 1. 2. 3. 4. 5 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
 3. 要點第 10 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會其他要點提案比照處理。

附件：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草案）

條文說明表

92.9.23

| 條項 | 條 文 內 容 | 說 明 |
|----|--|---|
| 一 | 為本校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法源依據 |
| 二 |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1、本校選派至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進行學術交流之學生者。 2、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3、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4、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5、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6、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7、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8、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9、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10、因學生個人學習需要申請赴國外就學經本校專案核准者 |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對象。 |
| 三 |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研究或進修國外學校之限制。 |
| 四 |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1、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2、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3、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4、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5、依第三點第1、2、3、4、10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或列入修業年限計算，由各系(所)決定。 | 一、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 二、 遴薦或交換學生由系所決定進修期間是否休學或納入修業年限。 |
| 五 |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事先請假，俟 | 影響註冊 |

| | | |
|---|--|--------------------------|
| | 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但出國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者，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 | 或學期考試者，得准事先請假及列入修業年限者規定。 |
| 六 |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依據授課時數、內容與本校學則審核採認。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該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研究生則以不超過該所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惟應於學生回國復學註冊後兩週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 一、採認學分數之限制。 二、申請時限。 |
| 七 |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違規或不端情事之處理。 |
| 八 | 依本要點出國之學生，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應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有兵役義務學生之規定。 |
| 九 |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逾期未依規定返國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其他未規定事項。 |
| 十 |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施或修正程序。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草案）

- 一、為本校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1、本校選派至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進行學術交流之學生者。
 - 2、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3、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4、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5、因學生個人學習需要申請赴國外就學經本校專案核准者。
 - 6、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7、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8、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9、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10、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三、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四、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1、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2、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3、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4、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5、依第二點第1、2、3、4、5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或列入修業年限計算，由各系(所)決定。
- 五、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事先請假，俟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但出國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者，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
- 六、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依據授課時數、內容與本校學則審核採認。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該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研究生則以不超過該所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惟應於學生回國復學註冊後兩週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 七、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八、依本要點出國之學生，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歲之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應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逾期未依規定返國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

92.6.11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研究生與學士班二、三、四年級學生肄業期間得經學校遴選薦送或自行申請前往國外修習課程，並以和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學校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但經政府機關選派，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不在此限。申請人需繳交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 三 申請赴國外修習課程之學生如具公費生身份，需繳交師資培育公費生保證人同意書，如出國期滿未依規定返國，由其保證人負責公費賠償事宜。
- 四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不超過一年，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五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依據授課時數、內容與本校學則審核採認。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該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研究生則以不超過該所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六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者，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申請獲准之學生出國期間之住宿、學雜費、獎學金等事宜，均依各該校與本校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辦理。協議書中未規定者，學生需自行負擔上述費用。
- 七 學生應於就讀學校學期結束後兩週內，將其於在國外修習之各科成績單正本，送至本校教務處，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惟成績之考查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八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暨「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於預定出國日期一個月前，由申請學生檢附相關證明，交本校學務處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課事項，於本要點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案由：擬訂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各系所設置學程準則」(草案)壹種 提請議決。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 為因應知識經濟社會多元化之發展，整合本校教學資源，增進本校競爭力，及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專業知能，以提高學生畢業後就業率。特訂定本校各系所設置學程準則。
- 二、 本草案亦提經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召開之「推動數位學習就業學程計劃會議」討論後修正。
- 三、 檢附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各系所設置學程準則」(草案)條文說明表及草案全條文 (P34-35)。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各系所設置學程準則（草案）條文說明表 92.9.23

| 條項 | 條 文 內 容 | 說 明 |
|----|--|------------------------------|
| 一 | 本校除國小教育學程外，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學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準則。 | 訂定緣由。 |
| 二 | 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得由系所單獨或跨系所共同設置，跨系所設置之學程並應共推一系為設置單位；學程應置召集人，綜理學程事務，為無給職。 | 設置原則、單位。 |
| 三 | 設置學程應由設置之系所組成學程審查委員會，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與理念、學程名稱、課程科目規劃、師資、學分數、修讀條件、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相關規定，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設置方式、設置要點、內容規定。 |
| 四 |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至多不超過三十五學分為原則，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學程學分上下限及其規定 |
| 五 |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經核准並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發給學程修讀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者不發給證明。 | 1、學生申請方式。 2、核發修讀證明書方式。 |
| 六 | 學程科目學分、成績得併入所屬系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成績計算，並按學則相關規定處理；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1、學分併入學期修習學分數。 2、得為延長修業年限 |
| 七 | 學生選修學程學分，得酌收學分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 | 選修學程學分酌收學分費。 |
| 八 | 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專業發展變遷或經評鑑成效欠佳，得由原申請單位提經教務會議討論後廢止。 | 學程廢止原因、方式。 |
| 九 |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準則訂定修正、方式，實施日期。 |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各系所設置學程準則（草案）

- 一、 本校除國小教育學程外，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學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準則。
- 二、 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得由系所單獨或跨系所共同設置，跨系所設置之學程並應共推一系為設置單位；學程應置召集人，綜理學程事務，為無給職。
- 三、 設置學程應由設置之系所組成學程審查委員會，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與理念、學程名稱、課程科目規劃、師資、學分數、修讀條件、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相關規定，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至多不超過三十五學分為原則，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五、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經核准並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發給學程修讀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者不發給證明。
- 六、 學程科目學分、成績得併入所屬系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成績計算，並按學則相關規定處理；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七、 學生選修學程學分，得酌收學分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
- 八、 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專業發展變遷或經評鑑成效欠佳，得由原申請單位提經教務會議討論後廢止。
- 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自九十三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各系所課程修正案。

子案一：擬將 93 學年實施之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課程改為學年課，4 學分 4 小時，請討論。(依據美教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

提案單位：美勞、音樂系共同提案

決議：1.本學科可採音樂、美勞兩系協同教學方式改善情況。
2.教育部 92.4 訂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共 40 學分），其中「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明訂為必修，2 學分、2 小時，為避免學生辦理教師登記時產生困擾，本案保留。

子案二：有單班的系專門科目選修，擬將學生選修授課下限人數改為十人，請討論。(依據美教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

提案單位：美勞系

決議：1.本校目前修課人數下限為 15 人，相對其他校院並無過高情形，如相關課程有特殊需求者，請以專簽處理，本案保留。
2.俟會計室提供本校各系所教學人事費成本數據後，再提案討論。

子案三：修正幼兒教育學系輔系課程表（附件 P37）。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幼教系

說明：本課程表業經本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88 年 4 月 30 日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88 年 6 月 3 日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92 年 6 月 24 日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期末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使非本系同學能有機會修習「幼兒教育學系輔系」，特設本輔系。
- 二、凡欲修讀本輔系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三、凡修讀本輔系者，需經本系同意，使能隨本系班級就讀。
- 四、本輔系之課程內容及修讀年級如下：

|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 選修別 | 學分 | 時數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第四學年 | | 備註 | | |
|----------------------|-----|----|----|------|---|------|---|------|---|------|------|------------------|--|--|
| | | |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 | |
| 合計 | | 20 | 22 | | | | | | | | | | | |
|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 | | | | | | | | | | | | | |
| 幼兒語言發展與學習 | 必 | 2 | 2 | | | 2 | | | | | | | | |
| (二) 教育基礎課程 | | | | | | | | | | | | | | |
| 幼兒發展與保育 | 必 | 4 | 4 | | | 2 | 2 | | | | | | | |
|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 | | | | | | | | | | | | | |
| 幼稚教育概論 | 必 | 2 | 2 | | | 2 | | | | | | | | |
| 幼稚園課程設計 | 必 | 2 | 2 | | | | | | 2 | | | | | |
| 幼兒行為觀察 | 必 | 2 | 2 | | | | 2 | | | | | | | |
| (四) 教育實習及教材教法 | | | | | | | | | | | | | | |
| 幼稚園教育實習 | 必 | 2 | 4 | | | | | | | 1(2) | 1(2) | | | |
| 幼稚園語文教材教法 | 選 | 2 | 2 | | | | | | | | | (教材至教法選需六於學分三學年選 | | |
| 幼稚園遊戲與體育教材教法 | 選 | 2 | 2 | | | | | | | | | | | |
| 幼稚園音樂教材教法 | 選 | 2 | 2 | | | | | | | | | | | |
| 幼稚園工作教材教法 | 選 | 2 | 2 | | | | | | | | | | | |
| 幼稚園健康教材教法 | 選 | 2 | 2 | | | | | | | | | | | |
| 幼稚園常識教材教法 | 選 | 2 | 2 | | | | | | | | | | | |
| 幼稚園數學教材教法 | 選 | 2 | 2 | | | | | | | | | | | |
| (五) 其他選修課程 | | | | | | | | | | | | | | |
| 幼兒餐點與營養 | 選 | 2 | 2 | | | | 2 | | | | | | | |
|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 選 | 2 | 2 | | | | | | | 2 | | | | |
| 幼稚園行政 | 選 | 2 | 2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 選 | 2 | 2 | | | | | 2 | | | | 修) |
|-----------|---|---|---|--|--|--|--|---|--|--|--|--------|

五、本輔系課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子案四：修正本系九十一及九十二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國小教育專業課程表（附件 P40）。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幼教系

說明：

- 一、學校原規定國小教育專業科目需修習四十四學分，復經教育部同意修正為四十學分。
- 二、依據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學程修習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系學生得抵免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
- 三、本案業經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保留，幼教系教育專業學分抵免事宜請與初教系協商。

幼教系 91 及 92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 修正前 | | | | | 修正後 | | | | |
|-----------------|-----|----|----|-------|-----------------|-----|----|----|-------|
| 課程名稱 | 選修別 | 學分 | 時數 | 備註 | 課程名稱 | 選修別 | 學分 | 時數 | 備註 |
| 國小教育專業課程 | | 20 | 24 | | 國小教育專業課程 | | 20 | 22 | |
| 教學原理 | 必 | 2 | 2 | | 教學原理 | 必 | 2 | 2 |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必 | 2 | 2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必 | 2 | 2 | |
| 班級經營 | 必 | 2 | 2 | | 班級經營 | 必 | 2 | 2 | |
|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 必 | 2 | 2 | |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 必 | 2 | 2 | |
| 教育概論 | 必 | 2 | 2 | | 教育概論 | 必 | 2 | 2 | |
|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 必 | 2 | 4 | |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 | 必 | 2 | 4 | |
|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 必 | 2 | 2 | |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 必 | 2 | 2 | |
|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 必 | 2 | 2 | |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 必 | 2 | 2 | |
|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 選 | 2 | 2 | 至少選二科 |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 選 | 2 | 2 | 至少選二科 |
|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 選 | 2 | 2 | |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 選 | 2 | 2 | |
|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 選 | 2 | 2 | |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 選 | 2 | 2 | |
|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 選 | 2 | 2 | |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 選 | 2 | 2 | |
|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 | 選 | 2 | 2 | |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 | 選 | 2 | 2 | |
|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 選 | 2 | 2 | |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 選 | 2 | 2 | |
| 美勞 | 選 | 2 | 4 | 三選一 | | | | | |
| 藝術概論 | 選 | 2 | 2 | | | | | | |
| 表演藝術 | 選 | 2 | 2 | | | | | | |

柒、臨時動議：

一、本校選課程序分爲預選、初選、複選、加退選、特案選五個步驟，是否可以簡化？
提案人：語教系蘇伊文主任

決議：初複選間隔時間很長（尤其第一學期開始前的暑假），校內教學及行政各方面均有異動，選課程序需要時間因應及調整，故目前選課步驟仍屬必要；未來如以科目本位選課，則將更爲繁複。

二、音教系 89-92 學年度課程提請核備案。
提案人：音教系徐麗紗主任

決議：因音教系今日上午才提出本案，請授權教務處與音教系核對無誤後同意備查，如有疑義者再提本會議討論。

三、建請訂定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辦法，以資遵循。

提案人：美教系莊明中主任

決議：錄案辦理：

捌、散會。

備註：本會議紀錄奉核後隨即登載教務處網頁，提供各單位參閱、卓辦。